

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

菁英專案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天字第〇一號制訂

第一條 為敦品勵學獎勵清寒優秀學生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就讀彰化縣內國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，經由就讀校方轉介申請提報本會審核，符合資格者核發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或優等以上。
- 二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（一）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等學生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（含職校）學生，每間學校一位名額，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
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法：申請本獎金學生，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會，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申請書（統一由本會郵寄校方提報）。

（二）學期成績證明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四）導師證明書。

（五）學生本人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。

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，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，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。

- 一、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。
- 二、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會函知就讀學校

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

一、遭退學或休學者。

二、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

高中職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由天靈慈善會填寫						
學校名稱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高中組 (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職組 (1-3 年級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			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系(科) (年 月入學)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期成績						
戶籍地址	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學業 (智育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操行 (德育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體育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		
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						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		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、學生本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				
申請學生				本會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核章						
校 長				核章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

高中職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導師證明

學生姓名		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
前學期出席情形	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	獎懲	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-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